

# 臺南市政府 函

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(永華市政中心)

承辦人：李秀玲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351

傳真：06-2982783

受文者：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經工商字第107141231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廢止本市「亞利安將將商行」之商業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暨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107年9月19日南區國稅臺南銷售一字第1072072257號函及房屋所有權人107年8月3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按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「商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所在地主管機關得依職權、檢察機關通知或利害關係人申請，撤銷或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：...（四）登記後經有關機關調查，發現無營業跡象，並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。（餘略）」
- 三、旨揭商業業經本府核准商業登記在案，惟經房屋所有權人陳情已無租賃房屋情事，且經向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查詢，該商業已未於登記地址營業，復經本府以107年10月1日府經工商字第1071099161號函請於30日內提出變更登記申請，惟未於期限內提出，爰依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廢止商業登記。
- 四、廢止登記事項：



\*1071412318\*



(一)商業名稱：亞利安將將商行。

(二)負責人：姜宜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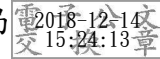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所在地：臺南市安平區平通里慶平路539號17樓之16。

(四)統一編號：47805062。

五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與本處分函影本送由本府轉陳經濟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姜宜宏 君即亞利安將將商行

副本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、本府財政稅務局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、台南市商業會、朱○陽 君、本府經濟發展局



線